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舟新新委〔2017〕112号

关于印发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委属各单位，新城各有关单位，委机关各局办：

现将《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17日

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新修订的《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0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居住证制度实施工作的意见》（舟政办发〔2016〕11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创新和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结合新城实际，现就实施居住证量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居住证量化管理是指通过设置量化积分指标体系，对《浙江省居住证》、舟山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持有人进行量化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并按积分高低依次享受本地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的一项政策措施。实施居住证量化管理，通过适当过滤、筛选和控制待遇政策覆盖对象，能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通过围绕群岛新区建设所需人力资源设定量化计分标准，发挥量化利益导向机制，能够鼓励流动人口学习进取和自我提高，从而有效提升流动人口素质，进一步推动新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自愿申请原则。量化管理实行按需申请，自愿申请，并可根据量化分值，在居住地申请享受公共服务、参与社会事务、办理个人事务等具体待遇。

(二)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量化管理由新城管委会统一领导，居住证量化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流动人口的量化申请受理工作。

(三) 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充分考虑居住地公共资源供给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确定量化供给项目和指标额度，实行适当适度提供。

(四) 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在实施过程中，规范操作程序，推行公共服务量化管理工作信息公开，保障政策实施公正透明。

三、主要内容

(一) 组织实施的机构。新城居住证量化管理工作由管委会统一领导，并成立由新城管委会副书记刘涛任组长，副主任、公安局长杨健任副组长，临城街道、千岛街道、委党群工作部、委政策法规处、新城公安分局、委招商与经济促进局、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委综治办（流口办）、文明办、团工委、新城国土资源分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新城城市管理分局等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领导小组下设量化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综治办（流口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以及指导街道的量化申请受理工作。

街道可在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设立居住证量化申请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窗口”），负责居住证量化管理的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和资料录入等工作。

管委会内设机构及相关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流动人口申请资料的审核及分值的确定把关，并及时按照流转程序将审核内容提交量化管理办公室。

（二）量化管理的对象。凡在本市新城区域范围内居住，并已申领《浙江省居住证》或持有舟山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且依法参加居住地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流动人口，由本人申请并经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办公室受理核准，纳入本地居住证量化管理范围。

属于居住地（新城）投资创业人才或引进人才的流动人口，其申请量化管理，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流动人口取得本市户籍后，对其量化管理自动终止。

（三）量化管理的项目。管委会、各市级公共服务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每年适时公布量化入学、量化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等公共服务项目及项目指标数。申请对象排名在政府公布的公共服务项目供给指标数额内，可按量化积分高低优先享有公共服务项目。流动人口夫妇双方均在一地申请量化管理的，取量化积分排名高的一方积分为管理依据。同类服务项目的待遇不重复享受。

（四）量化管理的程序。办理流动人口量化管理，原则上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流动人口按规定要求向居住地街道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资料 45 日后，可以凭身份证号码登录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个人量化积分。对个人量化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凭本人居住证到受理机构提出积分复核要求）。

2、各量化受理窗口进行资料初审，符合条件的，录入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信息平台，提请申请材料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审核评分，各主管部门自收到递交审核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完成审核评分。

3、各职能部门审核评分完成后，居住证量化管理办公室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要求做好申请人量化积分汇总及排名，并按积分高低进行分类排名（在总量化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按申请人附加分总分高低进行排名；附加分总分相同的按附加分内设项目顺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4、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居住证量化管理办公室投诉。

5、公示结束后，根据居住证量化管理办公室确定的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指标数，按照申请人量化积分高低，依次确定享受相应的服务待遇。

（五）计分指标。计分指标由基础分、附加分和扣减分三部分组成，并设置一票否决项目。其中基础分包括居住年限、年龄、居住条件、技术职称与职业技能、文凭学历、参保情况、投资创

业等七项内容；附加分包括现任职务、参政议政、荣誉表彰、专利创新、见义勇为和慈善公益六项内容；扣减分包括违法行为和个人信用不良记录二项内容。总积分即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一票否决项目包括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受强制戒毒、弄虚作假等五项内容。计分指标体系中指标项目、得分标准及计分分值，根据居住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管理服务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并公示。

当年未获得公共服务资源享受资格的，申请人的量化积分继续有效，申请人于次年度的申请受理期限内，至窗口凭居住证对原申请进行激活；个人信息有更新的，须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属实的，调整累计分值。申请人不激活的，视为自动放弃原申请。

（六）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居住证量化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各部门在量化申请、受理、审核、评分、公示及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网上操作流程，逐步建立量化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四、责任分工

（一）街道办事处：

负责在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设立居住证量化受理窗口，统一受理辖区内居住证量化管理的咨询、申请受理、资料初审、资料录入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委党群工作部：

1、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等身份并进行评分。

2、负责审核申报对象提供的各类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并评分。

3、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并评分。

（三）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

1、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社保缴费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特殊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等并评分。

2、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学历证书并评分及协助办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手续。

3、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献血证书、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人体器官（遗体）捐献、计划生育证明等材料 and 有无非法行医的核查并评分。

（四）委招商与经济促进局：

1、负责审核申报对象中担任规上限上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任职情况并评分。

2、负责审核申报对象中取得专利创新证书、知识产权和参与科技项目研发等情况并评分。

（五）新城公安分局：

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居民身份信息及家庭情况、《浙江省居住证》年限、“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审查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并评分。

（六）委政策法规处：

负责居住证量化管理相关政策和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加强法制检查与监督。

(七) 委综治办（流口办）：

负责组织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录入、流转、积分汇总、公示、档案管理等工作。

(八) 委文明办：

负责审核申报对象好人好事受媒体报道表彰情况并评分。

(九) 团工委：

负责审核申报对象注册自愿者和参加自愿者活动服务等活动情况并评分。

(十) 新城国土资源分局：

1、负责审核申报对象的住房情况并评分。

2、负责审核申报对象违反土地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并评分。

(十一) 新城市场监督与管理分局：

1、负责审核申报对象有无非法经营、非法加工，有无生产销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并评分。

2、负责审核申报对象在居住地的投资创业情况并评分。

(十二) 新城城市管理分局：

负责审核申报对象违反城市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核查并评分。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要把居住证量化管理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管委会居住证量化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各类制度，指导、督促开展居住证量化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合力”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规范和理顺居住证量化申请、受理、核准、审批等流程，按照“简化手续、便民利民”原则，适当简化手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要建立健全居住证量化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会、量化管理审核复议等各类制度，确保居住证量化工作规范有序。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广泛做好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以切实提高流动人口主动申领居住证、参与量化管理的积极性，吸引并稳定新城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四）规范办事规则。推行居住证量化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居住证量化管理工作各环节及各阶段情况，鼓励群众对量化实施过程的监督；对在居住证量化管理受理、办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严格落实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平、公正。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计分标准

附件

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计分标准

本计分标准对新城管委会居住证量化管理的计分项目、分值标准及审核评分单位予以明确。计分项目由基础分、附加分和扣减分三部分组成，并设置一票否决项目。

一、基础分

(一) 居住年限

分值标准：在新城范围内居住并办理临时居住登记的，每满1年计1分；办理《浙江省居住证》时间每满1年计2分，最高分值30分。

审核评分单位：新城公安分局

(二) 年龄

分值标准：申请人年龄在18-28周岁的计15分；29-45周岁的计10分；46-55周岁的计5分。

审核评分单位：新城公安分局

(三) 居住条件

分值标准：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居住地拥有自有居住产权房，建筑面积超过45 m²(含45 m²)且居住的计30分，45 m²以下的计25分，45 m²以上的每超过10 m²加2分，最高分值40分。

审核评分单位：新城国土资源分局

(四) 技术职称与职业技能

分值标准：取得初级(员级)技术职称的计 10 分；取得初级(助理)技术职称的计 20 分；取得中级技术职称的计 30 分；取得高级(副高级)技术职称的计 40 分；取得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计 5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党群工作部

取得职业技能五级的计 5 分；取得职业技能四级的计 10 分；取得职业技能三级的计 20 分；取得职业技能二级的计 30 分；取得职业技能一级的计 4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

按最高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计分，不累加计分。

(五) 文凭学历

分值标准：具有高中（中技、中专）学历的计 5 分；获得国家承认大专学历的计 10 分；获得国家承认本科学历的计 20 分；获得国家承认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文凭学历的计 5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

(六) 参保情况

分值标准：在居住地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项每满一年计 1 分，最高分值 3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

(七) 投资创业

分值标准：符合本市就业创业政策，在居住地创业投资，实

缴注册资本 5-50 万的企业，得 10 分；实缴注册资本 50-100 万的企业，得 15 分；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以上的企业，得 20 分。

审核评分单位：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二、附加分

（一）现任职务

分值标准：担任规上限上企业中层正副职或相当职务 1 年以上的计 10 分；担任规上限上企业高层正副职或相当职务 1 年以上的计 2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招商与经济促进局

（二）参政议政

分值标准：在新城工作生活期间当选为委党代会代表、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计 10 分；当选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计 20 分；当选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计 3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党群工作部

（三）各类荣誉

分值标准：在新城工作生活期间

1、获得村(社区)表彰奖励每次计 1 分，最高分值 5 分。

2、获得街道及管委会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每次计 5 分，最高分值 10 分。

3、获得管委会及市级部、委、办、局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计 10 分，最高分值 20 分。

4、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厅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计 20 分，最高分值 40 分。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党群工作部

（四）专利创新

分值标准：申请人在居住地工作、居住期间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授权并计入本区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设计)人计 50 分/件，第二发明(设计)人计 30 分/件，第三及以后发明(设计)人计 20 分/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设计)人计 10 分/件，第二发明(设计)人计 5 分/件，第三及以后发明(设计)人计 3 分/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设计人计 5 分/件，第二设计人计 3 分/件，第三及以后设计人计 1 分/件。拥有多项专利的可累计分，最高分值 10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招商与经济促进局

（五）见义勇为

分值标准：在居住地获评县（区）、功能区级“见义勇为”称号的计 20 分；获评市级“见义勇为”称号的计 30 分；获评省级“见义勇为”称号的计 50 分；获评国家级“见义勇为”称号的计 80 分。同一“见义勇为”行为的，按最高称号奖励计分；多次“见义勇为”行为的，可累计加分。

审核评分单位：新城公安分局

(六) 慈善公益

分值标准：

1、在居住地注册成为志愿者队员或加入义工组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和义工活动；被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义工)，分别计 1 分、2 分、3 分、6 分、8 分，最高分值 20 分。

2、在居住地当年度无偿献血每满 200ml 计 2 分，最高分值 20 分；获无偿献血奖金奖、银奖、铜奖者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3、在居住地登记加入中华骨髓库加 2 分，实施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每次计 10 分。

4、在居住地登记加入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志愿队伍者加 2 分，实施捐献者的直系亲属(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当年度计 10 分(仅限一次)。

5、好人好事行为受到居住地市级媒体报道表彰的，计 5 分；受省级媒体报道表彰的，计 10 分。

审核评分单位：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管委会团工委、文明办、综治办（流口办）

三、扣减分

分值标准：

(一)近五年内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每项每次扣 20 分。

(二)近五年内因违法受到过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处罚的每项每次扣 10 分。

(三) 当年度因违反交通、治安、城市管理、土地管理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50 元（含）以下的，每起扣 1 分；罚款金额 50 至 500 元（含）的，每起扣 2 分；罚款金额 500 元至 5000 元（含）的，每起扣 3 分，罚款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每起扣 5 分。

(四) 因组织传销、非法经营网吧、无证无照经营、非法行医、生产销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或其他重大经济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五)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居住期间个人金融信用有不良记录的，每条扣 10 分。（申报时要求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以上五项审核评分单位：新城公安分局、新城交警大队、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新城城市管理分局、新城国土资源局、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委综治办（流口办）

四、一票否决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请量化资格。

(一)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聚会游行、非法上访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

(二)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三)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 受过强制戒毒的；

(五) 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以上五项审核评分单位：新城公安分局、委社会发展与综合管理局、委综治办（流口办）

抄送：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